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于常发〔2021〕46号

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我县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

(2021年12月22日于都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)

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何鹏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我县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,决定批准我县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;决定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7.84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25.36亿元、

专项债务限额 42.48 亿元)，我县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65.09 亿元（一般债务余额 24.58 亿元、专项债务余额 40.51 亿元）。

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要将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；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，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；并积极筹措准备资金，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偿还本息。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

2021年12月22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、县监察委、县政协，县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。

于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